

民间借贷涉及刑民交叉的司法处理

一、原告陈某某与被告宜宾 WT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县 WD 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宜宾 FY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6)川 1521 民初 747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陈某某

被告：宜宾县 WT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WT 公司)

被告：宜宾县 WD 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WD 公司)

被告：宜宾 FY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FY 公司)

被告：文某某

被告文某某系被告 WT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2 月 16 日,由宜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变更登记,被告 W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本案被告文某某变更登记为金泉。被告 WT 公司因公司经营所致,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向谢某借款 50 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条》载明:“今借到谢某现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月利息按 3% 计算,一年以内归还。”其中被告文某某在借款人签字及摁印,被告 WT 公司在担保人处加盖公司印章。2014 年 4 月 9 日,被告 WT 公司向谢某借款 160 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条》载明:“今借到谢某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借款利率为每月 3%,结息方式每季度次月 5—7 日结息,借款期限一年,借款期限未满足提前退款,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借款单位,并按银



行同期基准利率结息。”其中被告 WT 公司在借款单位处加盖公司印章,被告文某某在公司领导处签字,谢某在交款人处签字,李某在经手人处签字。2014 年 5 月 26 日,被告 WT 公司向谢某借款 700 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条》载明:“今借到谢某现金人民币柒佰万元,利息按月息 3% 计算,借款期限暂定壹年以内,如要收回借款请提前十天通知借款人。”其中被告 WT 公司在借款人处加盖公司公章,被告文某某在法定代表人处签字。上述三张《借条》借款本金总额为 91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0 日,谢某与被告文某某对上述三张《借条》进行本息结算,对上述三张借条借款利息均按月利率 3% 计算的利息总额为 162.8 万元。经被告文某某现金支付利息 2.8 万元后,将剩余利息 160 万元与上述三张借条载明借款总额 910 万元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借条》即本案借条,该借条载明:“今借到陈某某现金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元整,利息按月息百分之三计算(小写 3%),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借款期限暂定壹年以内,如要收回借款请提前二十天通知借款人。”其中,被告 WT 公司、WD 公司在借款人处加盖公司公章。被告 FY 公司在担保人处加盖公司公章,同时备注担保意见:“该款双方约定 2015 年 10 月 20 日归还,利息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按 2% 月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如到期未付由担保单位代其支付。”截至该《借条》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被告 WT 公司按借条约定月利率 3% 的标准,分四次向原告陈某某支付了利息 2 310 926 元,之后未向原告支付过利息,也未归还借款本金。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告文某某作为被告 WD 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宜宾县征地拆迁服务中心出具《委托书》和《退款申请》,其中委托书载明:“兹委托陈某某全权办理宜宾县 WD 公司与宜宾县征地拆迁服务中心待结算资金的退款事宜,该款是我公司在××镇××村××组建 GC 分公司代征地农转非资金 200 万元,全部退还给陈某某作为我公司与陈某某 1070 万元借款本息的部分还款(退款指定账户户名为陈某某,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直属支行,账号为 62×××××××××××××××8)。”退款申请载明:“宜宾县 WD 公司位于××镇××村××组 GC 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向贵中心缴纳的 200 万元征地农转非资金结余部分请贵所全额退还我公司,经缓解企业目前资金困难的局,退还该余款指定账户名为陈某某,身份证号码 51×××××××××××××××5,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直属支行,账号为 62×××××××××××××××8”,行政主管单位各负责人谢某、伍某辉、向某分别在该申请签署同意支付意见。该退款实际退回 1 691 426 元,包含在已支付利息 2 310 926 元中。

2013 年 10 月 14 日,被告文某某与韩某富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韩某富出资 2100 万元作为股本金,与被告文某某作为股东共同经营 WD 公司,被告文某某于 2013 年

11月4日向韩某富出具入股金收条。2014年12月24日,被告文某某和韩某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报经宜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后,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变更登记,被告WD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本案被告文某某变更登记为韩某富。2015年1月7日,被告文某某向韩某富出具《承诺书》,载明:“本人文某某,是宜宾县WD公司2014年12月30日以前的法定代表人,我承诺在2014年12月30日以前以宜宾县WD公司的银行贷款及民间借贷由我文某某偿还,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另2013年10月25日以前公司所欠材料款也由我文某某承担并负责偿还,与以后的法定代表人韩某富无关。如在2014年12月30日以后由于韩某富个人原因所产生的债务由韩某富个人承担,与文某某及其他股东无关”,被告文某某在承诺人处签名并摁印。2015年1月14日,被告WD公司在宜宾日报刊登《债权债务清理公告》,该公告内容为:宜宾县WD公司因近期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对公司原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现请与我公司在未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持合法有效凭据及时与公告联系人进行登记确认。现就申报债权、债务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①债权债务申报范围:2014年12月25日以前与本公司形成的债权、债务属于申报范围。②债权债务申报登记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有效债权、债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③债权、债务清理人:韩某富。该公告同时注明了联系电话为18×××××××8。2016年1月11日,被告WD公司以被告文某某为授权代表作出《企业欠款偿还承诺书》,在该承诺书所列举的以中国农业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借款债权人及李某跃等15名民间借贷债权人名单中,未见陈某某或谢某作为债权人出现,原告陈某某和谢某也未以债权人身份在《债权债务清理公告》有效期限内向被告WD公司申报债权。该承诺书所盖公司印章编号为51×××××××6,系被告WD公司原公司公章,一直由被告文某某暨被告WD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所持有。被告WD公司现使用印章编号为51×××××××2,系宜宾县公安局于2015年1月5日作出的公章变更登记。

原告诉称

①判令被告WT公司、WD公司向原告一次性偿还借款10700000元,从2014年10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利息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②判令被告FY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WT公司、WD公司、FY公司共同承担。事实和理由:2010年被告WT公司、WD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原告提出借款请求,原告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按被告WT公司和WD公司的要求,以现金和转账的形式分数次借款给上述两被告。2014年10月20日,原告与被告WT公司、WD公



司进行结算,确认原告累计向该两被告支付借款 1070 万元,两被告于当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被告 FY 公司在借条担保人处加盖公司印章予以担保。该借条证明:2014 年 10 月 20 日原告向被告 WT 公司、WD 公司现金支付的借款总额为 1070 万元,利息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按月利息 3% 为标准计算,按季支付,2015 年 10 月 20 日归还。担保人为 FY 公司,如逾期未归还,由 FY 公司代 WT 公司、WD 公司偿还。截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止,被告 WT 公司、WD 公司仅分四次向原告支付利息 1 691 426 元、269 500 元、150 000 元、200 000 元,共计 2 310 926 元。借款逾期后,被告未再支付利息,也未偿还借款本金,经原告多次催收无果。原告认为,被告 WT 公司、WD 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被告 FY 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三被告依法应对案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被告 WT 公司辩称

被告 WT 公司、WD 公司借款 1070 万元是事实,是被告文某某向谢某所借,并非向本案原告陈某某所借,且未要求 FY 公司担保该借款,FY 公司不应作为本案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 年 2 月 29 日,被告 WT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文某某以公司名义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89 万元,应在借款本金 1070 万元中扣减。原告诉称被告 WT 公司、WD 公司分四次付款 2 310 926 元给原告,是被告 WT 公司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而不是利息,应在本案借款本金中予以扣减。扣减以上两项已偿还的款项,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6 499 074 元,但该借款系 WD 公司所欠,应由其负责清偿,与被告 WT 公司无关。

被告 WD 公司辩称

① 原告陈某某所述不是事实,依法不能成立。原告陈某某向法院起诉提供的证据仅有落款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借条》一张,未提供出借 1070 万元资金的来源、借款合同及转账凭证等证据,对于数额特别巨大的民间借贷,没有借款合同,也没有转账凭证,仅有事后补写的《借条》,在被告 WD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某富与原法定代表人即本案被告文某某涉及的历次债权债务清理中,均未反映出被告 WD 公司向原告借款 1070 万元的事实,该民间借贷不符合常理和事实。② 本案是原告陈某某与被告文某某共谋,拟通过虚假诉讼方式实施诈骗被告 WD 公司财产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告文某某系被告 WD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于 2013 年与该公司现法定代表人韩某富开始合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被告文某某将其所持有被告 WD 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韩某富,同时将法定代表人文某某变更为韩某富,但被告文某某拒绝将原公司公章即本案《借条》上加盖的 WD 公司字样的公章移交给现法定代表人韩某富,现法定代表人韩某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变更

了WD公司公章。在此情况下,被告文某某和原告陈某某为实现非法占有被告WD公司财产的目的,由被告文某某以WT公司和WD公司名义向原告陈某某出具《借条》,并伪造《授权委托书》文件,非法将被告WD公司缴纳的土地款1 691 426元退还,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被告FY公司辩称

被告FY公司提供担保是事实,但该担保对象非原告陈某某,而是他人,该借款并非原告出借,且该借款涉嫌违法,担保自然无效。原、被告之间的借款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原告没有经济实力出借本案所涉资金,属于“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的情形;原、被告之间没有实际付款行为,被告的还款行为是原告之外第三人,并非原告本人;原、被告之间的借款明显不符合常理,如此大额资金没有银行转款记录,也没有原告用于支付本案借款的取款记录。被告FY公司主张原告与被告WT公司、WD公司自行协商解决,不应将被告FY公司牵涉其中,且被告WT公司愿意承担责任,驳回原告对担保人的担保请求。

被告文某某辩称

与原告陈某某没有借贷关系,本案借款是向案外人谢某借的,并已还款400多万元,尚欠借款600多万元,大部分用于WT公司搞开发,少部分用于WD公司。



案件裁判及理由

法院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WT公司、WD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某某借款本金910万元及利息(前期利息为907 333元,后期利息计算方式:以910万元本金为基数,从2014年10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扣减已支付的利息2 310 926元)。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后期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 被告FY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FY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依法向被告WT公司、WD公司追偿。

(3) 驳回原告陈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